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 長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
| 5. 責任聲明 .....            | 5  |
| 6.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於1998年1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委員會」  | 指 |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賜 (主席)

李少峰 (副主席)

徐 量

梁衡義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劉景偉

何智恒

李 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鑫

蔡奮強

鄧有高

張泉靈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428,933,9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5,485,786,780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及102(A)條，徐量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李少峰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蔡奮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奮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此外，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正如他在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所述）。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擬進行回購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

###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上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以已發行股份27,428,933,903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2,742,893,3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6%。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的本公司股權將導致彼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對剩餘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已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股份回購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回購股份決議案回購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於25%。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8年</b>    |          |          |
| 4月              | 0.227    | 0.213    |
| 5月              | 0.250    | 0.213    |
| 6月              | 0.231    | 0.198    |
| 7月              | 0.215    | 0.180    |
| 8月              | 0.209    | 0.184    |
| 9月              | 0.203    | 0.178    |
| 10月             | 0.191    | 0.165    |
| 11月             | 0.226    | 0.171    |
| 12月             | 0.225    | 0.187    |
| <b>2019年</b>    |          |          |
| 1月              | 0.230    | 0.181    |
| 2月              | 0.243    | 0.210    |
| 3月              | 0.335    | 0.221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345    | 0.315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1. 徐量先生

徐量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1988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擔任首鋼集團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亦出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執行董事兼主席、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執行董事及曾出任環球數碼主席（於2018年7月2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徐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徐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金。

徐先生為一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徐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2. 何智恒先生

何智恒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何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會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

何先生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以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高級投資總監，以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一家國際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合夥人。他曾出任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及滙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月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何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何先生現時每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何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何先生為一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3. 李浩先生

李浩先生，37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歐力士」）。彼現擔任歐力士東亞事業本部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歐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董事袍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李先生為一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4. 李少峰先生

李少峰先生，52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6日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曾擔任首鋼集團的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彼亦出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出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出任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首鋼資源主席（於2018年1月18日辭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18年1月18日辭任）、並曾分別出任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執行董事兼主席（均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和資本運作等方面均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5. 劉景偉先生

劉景偉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成員。彼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於2016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亦擔任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劉先生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獨立董事。彼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晉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8日辭任）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徐州科融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辭任）獨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劉先生現時每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按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持有1,3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0.007%。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劉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6. 蔡奮強先生

蔡奮強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通過轉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2001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亦擔任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法務顧問及美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於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合規副總監，中國區合規官及合規總監等職位，管理逾160名合規人員，負責中國區逾60個城市的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防控工作。蔡先生曾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職合規、反洗黑錢、反舞弊和企業融資等諮詢事務。彼曾於香港警務處任職並擔任高級督察。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調查經驗；以及擁有豐富的法務工作經驗及罪案調查和檢控經驗。於彼之在任期間，蔡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而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蔡先生作為香港警務處成員的廣泛職業經歷及其合規經驗，將有助董事會在專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作出項獻。

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蔡先生現時每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4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蔡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首 長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橋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每項作為一個獨立決議案）：
  - (a) 徐量先生
  - (b) 何智恒先生
  - (c) 李浩先生
  - (d) 李少峰先生
  - (e) 劉景偉先生
  - (f) 蔡奮強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婉慈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量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李少峰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蔡奮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